

证券代码：000407 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41 号

##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2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铁良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12人，代表股数224,053,7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25.4582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数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000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数224,047,7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25.4575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数2,634,2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29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,634,2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299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融冠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：

1.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（赞成票224,053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，反对票100股，弃权票200股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2,633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86%，反对票100股，弃权票200股）；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（赞成票223,723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26%，反对票330,000股，弃权票200股）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2,304,0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.4649%，反对票330,000股，弃权票200股）；

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融冠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静、郭传蕾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